

Q/ XGLX

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



天格尔包装饮用水

2015-10-20 发布

2015-11-20 实施

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勤、王红婷、张爱玲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王敖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，于2018年08月25日修订。

主要修订内容：

- 1、增加理化指标氰化物
- 2、企业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修改理化指标中三氯甲烷。

天格尔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格尔包装饮用水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山山脉天格尔峰庙尔沟乡的冰川雪融水为水源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30min，灌装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天格尔包装饮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19304	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GB1929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GB/T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5750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
GB/T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/T8538	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法
GB/T17876	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
QB2357	聚酯（PET）无汽饮料瓶
DB65/023	饮用天然冰川水
JF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及加工过程卫生规范

3.1.1 原料用水来自天山山脉天格尔峰庙尔沟乡东经86.58 47.6，北纬43.29 41.5地冰川雪融水，符合GB5749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地卫生保护：第一区为严格保护区。取水点周围应有防护设施，取水点外围半径50m范围内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不得放置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。第二区为限制区。在取水点外围半径30-50m范围内，不得设置居住区、工厂、厕所、水坑，不得堆放垃圾、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。严禁使用农药、化肥。并不得有破坏水源地水质的活动。

3.1.3 聚酯（PET）无汽饮料瓶符合 QB2357 的规定，瓶盖符合 GB/T17876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符合GB19304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	GB/T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亚硝酸盐(NO ₂ -) / (mg/L) ≤	0.005
耗氧量(O ₂) / (mg/L) ≤	2.0
铅(以Pb计) / (mg/L) ≤	0.01
总砷(以As计) / (mg/L) ≤	0.01
铜(以Cu计) / (mg/L) ≤	1.0
镉(以Cd计) / (mg/L) ≤	0.005
余氯(游离氯) / (mg/L) ≤	0.04
三氯甲烷 / (mg/L) ≤	0.01
四氯化碳 / (mg/L) ≤	0.002
挥发性酚 / (mg/L) ≤	0.002
溴酸盐 / (mg/L) ≤	0.0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 ≤	0.3

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\leq	0.5
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\leq	1
钙/ (mg/L)	\leq	40.0
镁/ (mg/L)	\leq	5.0
氯化物/ (mg/L)	\leq	9.0
氰化物/ (mg/L)	\leq	0.05
硫酸盐/ (mg/L)	\leq	100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\leq	300
<p>备注：1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</p> <p>2、三氯甲烷严于国家标准。国标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规定三氯甲烷≤ 0.02 mg/L修改为三氯甲烷≤ 0.01mg/L</p>		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
	n	c	m
大肠菌群/ (CFU/100mL)	5	0	0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色泽、浑浊度、状态、滋味、气味按GB/T575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4.2 亚硝酸盐、总砷、铅、铜、镉、钙、镁按GB/T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4.3 耗氧量、挥发性酚、溴酸盐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按GB/T575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4.4 微生物指标：大肠菌群按GB4789.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铜绿假单胞菌按GB/T8538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- 4.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照JJF1070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班次、同一规格、同一包装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随机抽取瓶装水18瓶，将样品分件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大肠菌群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3.2-3.5的全部要求。

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检验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当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

定型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7718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包装上标明：产品名称、水源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，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、产地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联系电话，还应标明食用方法、贮藏指南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聚酯（PET）无汽饮料瓶应符合QB2357的规定，瓶盖应符合GB/T17876的规定。包装规格为330mL/瓶、520mL/瓶、600mL/瓶、3.78L/桶，也可按顾客要求执行。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6543标准要求。内包装应密封良好，不渗气、不泄露；外包装应完整、牢固、底部应封牢，箱外捆扎牢固。

6.3 运输

6.3.1 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6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，注意防冻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。应离墙20cm、离地20cm，分类堆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规定条件下贮存、运输。定型包装产品瓶装水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天格尔包装饮用水	标准主要起草人	王勤、王红婷、张爱玲
<p>工作概况：新疆包装饮用水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</p> <p>制定目的：天山脉天格尔峰庙尔沟乡东经 86.58 47.6，北纬 43.29 41.5 的冰川雪融水资源非常丰富，根据市场需要，研发了本产品。制定标准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做好食品安全工作，严格控制产品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，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。</p> <p>主要工作过程：本标准的起根据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并根据国家标准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质量要求，标编写了本标准，然后经过产品质量检验验证，验证报告符合要求，报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受理后备案。</p>			
<p>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）</p> <p>原料：原料用水来自天山山脉天格尔峰庙尔沟乡东经86.58 47.6，北纬43.29 41.5的冰川雪融水，应符合GB5749的规定。水源地卫生保护：第一区为严格保护区。取水点周围应有防护设施，取水点外围半径30m范围内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不得放置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。第二区为限制区。在取水点外围半径30-50m范围内，不得设置居住区、工厂、厕所、水坑，不得堆放垃圾、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。严禁使用农药、化肥。并不得有破坏水源地水质的活动。生产用水应符合GB5749的规定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符合GB19304的规定。</p> <p>企业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参照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理化指标、余氯、挥发性酚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氰化物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溴酸盐，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参照 GB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亚硝酸盐、总砷、铅、镉指标，参照 GB/T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制定耗氧量、铜的指标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控制。本标准制定为三氯甲烷，$\text{mg/L} \leq 0.01$ 严于国家标准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三氯甲烷，$\text{mg/L} \leq 0.02$</p> <p>检测方法：色泽、浑浊度、状态、滋味、气味按GB/T575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亚硝酸盐、总砷、铅、铜、镉、钙、镁按GB/T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耗氧量、挥发性酚、溴酸盐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按GB/T575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微生物指标：大肠菌群按GB4789.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绿铜假单胞菌按GB/T8538规定的方法执行。净含量偏差按JJF1070规定执行。</p>			
<p>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</p> <p>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</p> <p>GB276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</p> <p>GB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</p> <p>GB5749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</p>			
<p>本标准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推荐性标准的原因</p> <p>本标准制定为三氯甲烷，$\text{mg/L} \leq 0.01$ 严于国家标准 GB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三氯甲烷，$\text{mg/L} \leq 0.02$</p>			